

南京九尚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超高性能混凝土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南京九尚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盖章）：

建设单位（盖章）：南京九尚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邮编：210058

地址：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潭街道靖安村靖下线(租赁南京顺晖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已批项目厂区部分地块)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2.4 其他相关文件	3
3 项目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12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13
3.4 水源及水平衡	14
3.5 生产工艺.....	15
3.6 项目变动情况	17
4 环境保护设施	19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9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25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7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0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30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0
6 验收执行标准	34
6.1 废气执行标准	34
6.2 噪声执行标准	34
6.3 固体废物执行标准	34
7 验收监测内容	35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5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7
8.1 监测分析方法	37

8.2 监测仪器	37
8.3 人员能力	37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8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8
9 验收监测结果	39
9.1 生产工况	39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9
10 验收监测结论	42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42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43
10.3 总结	43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45
附件 1 环评批复	47
附件 2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或负荷说明	49
附件 3 监测报告	50
附件 4 排污许可	57
附件 5 危废处置协议	58
附件 6 公司股权关系情况说明	60
附件 7 应急预案备案表	61
附件 8 进口未检测的情况说明	63
附件 9 修改清单	64

1 项目概况

南京九尚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尚鼎新材料”或“公司”）投资 2000 万元租赁其股权公司(南京顺晖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目前已建未投运的 1 套商品砂浆生产装置(装置设计规模为 20 万立方米商品砂浆)，按产品需求对生产装置进行改造建设生产线，目前已具备年产超高性能混凝土 20 万立方米的生产能力,同时租赁部分空置地块新建了 1 座 3800 平方全封闭钢结构厂房，用于骨料堆放。

2021 年 1 月，公司委托南京亘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超高性能混凝土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1 月 12 日取得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超高性能混凝土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开委行审许可字[2021]6 号）。

目前，南京九尚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超高性能混凝土技改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或“验收项目”）配套的环保治理设施已同步建设完成，并同时投入使用，具备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验收项目建设情况见表 1-1。

表 1-1 验收项目建设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超高性能混凝土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南京九尚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地址	南京市栖霞区靖安街道靖安村， 租赁南京顺晖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已批项目厂区部分地块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设计建设内容	建设项目拟投资 2000 万元租赁南京顺晖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现有已建未投运的 1 套商品砂浆生产装置并根据实际需求进行改造，建设年产超高性能混凝土 20 万立方米生产线，同时租赁空置地块新建 1 座 3800 平方全封闭钢结构厂房，用于骨料堆场。				
实际建设内容	验收项目投资 2000 万元租赁南京顺晖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现有已建未投运的 1 套商品砂浆生产装置并根据实际需求进行改造，建设超高性能混凝土生产线，目前已具备年产超高性能混凝土 20 万立方米的生产能力，同时租赁空置地块新建了 1 座 3800 平方全封闭钢结构厂房，用于骨料堆场。				
开工日期	2021 年 1 月 15 日	全面建成时间	2021 年 4 月 10 日		
投入调试时间	2021 年 4 月 10 日 ~2021 年 5 月 10 日	现场调查时间	2021 年 4 月 10 日		
投资总概算	2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7 万元	比例	7.85%
实际总投资	2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57 万元	比例	7.85%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施行）；
-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2017.10.1 实施）；
- (7)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1997]122号，1997年9月）；
- (8) 《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19]327号，2019年9月24日）。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 (3)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2015年12月30日）；
- (4)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 (5)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 (6) 《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江苏省生态环境厅，2021年4月6日；
- (7) 《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政府[1993]第38号令）。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关于“关于南京九尚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超高性能混凝土技改项目”的备案证（宁开委行审备[2020]253号），备案号：2020-320193-30-03-673345；

（2）南京九尚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超高性能混凝土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京亘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1月；

（3）《关于超高性能混凝土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宁开委行审许可字[2021]6号，2021年1月12日。

2.4 其他相关文件

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 地理位置

验收项目位于南京市栖霞区靖安街道靖安村，租赁南京顺晖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已批项目厂区内部分地块；租赁厂区南侧为靖安大道，道路南侧为南京丽墅园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租赁厂区北侧和西侧均为农田，厂区东侧为大棚河和南京海王金属制品公司。根据现场踏勘，项目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及风景名胜区，界内无大型输电线路、水利设施，也不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具体见表 3.1-1。

验收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3.1-2，项目周围状况图见图 3.1-3。

表 3.1-1 验收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方位	环评		实际情况		备注
			距离(米)	规模	距离(米)	规模	
大气环境	双桦	西	105	居民, 约 500 人	105	居民, 约 500 人	与环评一致
	胡闸	南	335	居民, 约 200 人	335	居民, 约 200 人	与环评一致
	东北	北	345	居民, 约 480 人	345	居民, 约 480 人	与环评一致
	长春	东北	350	居民, 约 300 人	350	居民, 约 300 人	与环评一致
	靖安派出所	东南	350	行政人员, 约 30 人	350	行政人员, 约 30 人	与环评一致
	顾家村	东南	360	居民, 约 400 人	360	居民, 约 400 人	与环评一致
	陈家村	西南	450	居民, 约 1100 人	450	居民, 约 1100 人	与环评一致
地表水环境	长江	北	2000	大型	2000	大型	与环评一致
声环境	厂界外 1 米		/	/	/	/	与环评一致
	双桦	西	105	居民, 约 500 人	105	居民, 约 500 人	与环评一致

南京九尚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超高性能混凝土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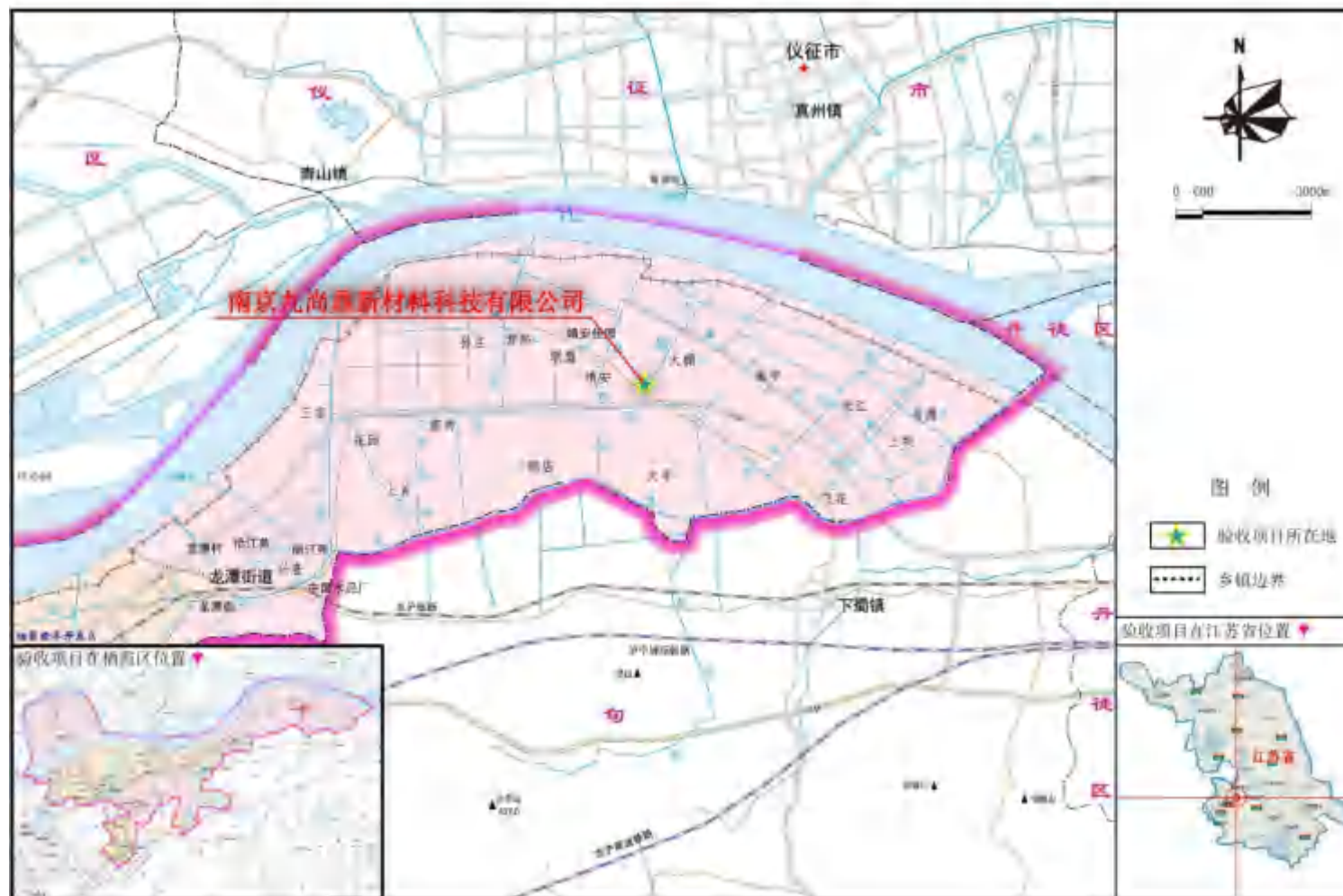


图 3.1-2 验收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2) 平面布置

验收项目租赁南京顺晖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位于南侧的商品砂浆生产装置建设超高性能混凝土生产线，并租赁其东侧的空置地块建设全封闭式物料堆场，其余公辅设施均依托租赁厂区现有。厂区主入口位于南侧的靖安大道，东侧为生产区和物料贮存区，西侧为办公用房和其他辅助用房，厂区整体平面布局便于生产，人流物流顺畅，具体布局见厂区总平面图 3.1-4。

验收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1-5，噪声源距厂界距离见表 3.1-6。

表 3.1-4 验收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台/套)		备注	
			环评设计	实际情况		
1	主站结构	下部立柱	-	1	1	与环评一致
		搅拌层平台	-	1	1	与环评一致
		上部排架	-	1	1	与环评一致
		配料层平台	-	1	1	与环评一致
		进料层屋架	-	1	1	与环评一致
		外围骨架	-	1	1	与环评一致
		梯子、小平台、栏杆	-	1	1	与环评一致
2	搅拌主机	双卧轴强制式搅拌机	HZS90	1	1	与环评一致
		驱动电机	2×55Kw	1	1	与环评一致
		减速机	-	1	1	与环评一致
		注油泵	-	1	1	与环评一致
		自动注油装置	-	1	1	与环评一致
		搅拌机盖	-	1	1	与环评一致
3	称量装置	骨料仓	地仓	2	2	与环评一致
		弧门	-	4	4	与环评一致
		称量斗	-	2	2	与环评一致
		气缸	缸径 100	4	4	与环评一致
		振动器	MVE100/3 (300)	6	6	与环评一致
4	水平胶带机	输送带	B=1000, V=2m/s	1	1	与环评一致
		弹簧清扫器		1	1	与环评一致
		空段清扫器		1	1	与环评一致
		托辊	槽型	若干	若干	与环评一致
		托辊	槽型调心	若干	若干	与环评一致
		托辊	平行	若干	若干	与环评一致
		托辊	下平行调心	若干	若干	与环评一致
		螺旋拉紧装置	-	1	1	与环评一致
		改向滚筒	Φ500mm	1	1	与环评一致
机架及急停装置	-	1	1	与环评一致		
5	上料胶带机	悬挂减速机	包胶 45KW	1	1	与环评一致
		弹簧清扫器		1	1	与环评一致
		空段清扫器		1	1	与环评一致
		改向滚筒	Φ500mm	1	1	与环评一致
		托辊	槽型	若干	若干	与环评一致

南京九尚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超高性能混凝土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托辊	槽型调心	若干	若干	与环评一致
		托辊	平行	若干	若干	与环评一致
		托辊	下平行调心	若干	若干	与环评一致
		导料槽		1	1	与环评一致
		垂直拉紧装置	-	1	1	与环评一致
		机架及急停装置	-	1	1	与环评一致
6	卸料装置	骨料预存斗（内置门）	4.5 立方米配压力称重传感器 1 只	1	1	与环评一致
		气缸振动器	缸径 Φ125	2	2	与环评一致
		卸水加压泵	150GW145-9-7.5	1	1	与环评一致
7	主站除尘	仕高玛脉冲除尘器+大型灯笼式除尘	-	1	1	与环评一致
8	出料斗	带耐磨衬板		1	1	与环评一致
9	水泥称量装置	水泥计量斗及支架	1000kg	1	1	与环评一致
		气动蝶阀	SIC300	1	1	与环评一致
		传感器悬挂装置	-	3	3	与环评一致
		振动器	MVE100/3	1	1	与环评一致
10	粉煤灰称量装置	粉煤灰计量及支架	1000kg	1	1	与环评一致
		气动蝶阀	SIC300	1	1	与环评一致
		传感器悬挂装置	-	3	3	与环评一致
		振动器	MVE100/3	1	1	与环评一致
11	矿粉称重装置	粉煤灰计量及支架	1000kg	1	1	与环评一致
		气动蝶阀	SIC300	1	1	与环评一致
		传感器悬挂装置	-	3	3	与环评一致
		振动器	MVE100/3	1	1	与环评一致
12	水称量装置	水泵	IRG80	1	1	与环评一致
		气动蝶阀	Φ150mm	1	1	与环评一致
		水计量斗及支架	800kg	1	1	与环评一致
		上水管路、阀门	-	1	1	与环评一致
		传感器悬挂装置	-	3	3	与环评一致
13	外加剂称量装置	耐腐蚀泵	IHG40	2	2	与环评一致
		传感器悬挂装置	-	1	1	与环评一致
		计量斗（不锈钢）	50kg	1	1	与环评一致
		外加剂管理、阀	-	2	2	与环评一致
14	气路系统	空压机	1.5m ³	1	1	与环评一致
		电磁气阀	-	若干	若干	与环评一致
		油雾器、分水滤气器	-	若干	若干	与环评一致
		管道、阀门	-	1	1	与环评一致
		储气罐	0.6m ³	1	1	与环评一致
		手动蝶阀及附件	-	5	5	与环评一致
15	操作室	-	含空调	1	1	与环评一致
16	微机控制系统	工业控制计算机	原装	1	1	与环评一致
		显示器	19"纯平	2	2	与环评一致
		放大器	BSA-5	若干	若干	与环评一致
		I/O 板、A/O 板	DB-16R	若干	若干	与环评一致
		抗干扰隔离系统	-	1	1	与环评一致

南京九尚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超高性能混凝土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操作按钮	-	若干	若干	与环评一致
		传感器	-	若干	若干	与环评一致
		中间继电器	-	若干	若干	与环评一致
		打印机	630K	1	1	与环评一致
		接触器	-	若干	若干	与环评一致
		热继电器	-	若干	若干	与环评一致
		仪表	-	若干	若干	与环评一致
		强电控制柜	壳体为喷塑防静电工艺	1	1	与环评一致
		操作台	壳体为喷塑防静电工艺	1	1	与环评一致
		站内电线电缆	-	若干	若干	与环评一致
		照明箱	标准型（三路）/标配（40W-100W）	若干	若干	与环评一致
		应用控制软件	预留 ERP 接口	1	1	与环评一致
		分线盒	-	若干	若干	与环评一致
		监视器（四头一尾）	彩色红外夜间可视	1	1	与环评一致
17	筒仓	200T （以水泥比重计）	含破拱、安全阀、 料位计	3	3	与环评一致
		200T 粉煤灰罐		1	1	与环评一致
18	仓顶 除尘器	-	除尘面积 20m ²	5	5	与环评一致
19	外加 剂罐	10T	-	2	2	与环评一致
20	螺旋 输送	-	-	4	4	与环评一致



主要生产设备	
	
搅拌主站	筒仓

表 3.1-5 噪声源距厂界距离表

位置	源强名称	单台等 效声级 dB(A)	环评设计		实际情况		备注
			距厂界最近距 离（米）	数量	距厂界最近距 离（米）	数量	
生产 厂区	除尘器	90	南，22	6 套	南，22	6 套	与环评一致
	搅拌机	90	南，22	1 台	南，22	1 台	与环评一致

南京九尚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超高性能混凝土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斜皮带机	85	南, 22	1 套	南, 22	1 套	与环评一致
	螺旋输送机	85	南, 22	1 套	南, 22	1 套	与环评一致
	气动系统	90	南, 22	1 套	南, 22	1 套	与环评一致
	运输车	75	-	-	-	-	与环评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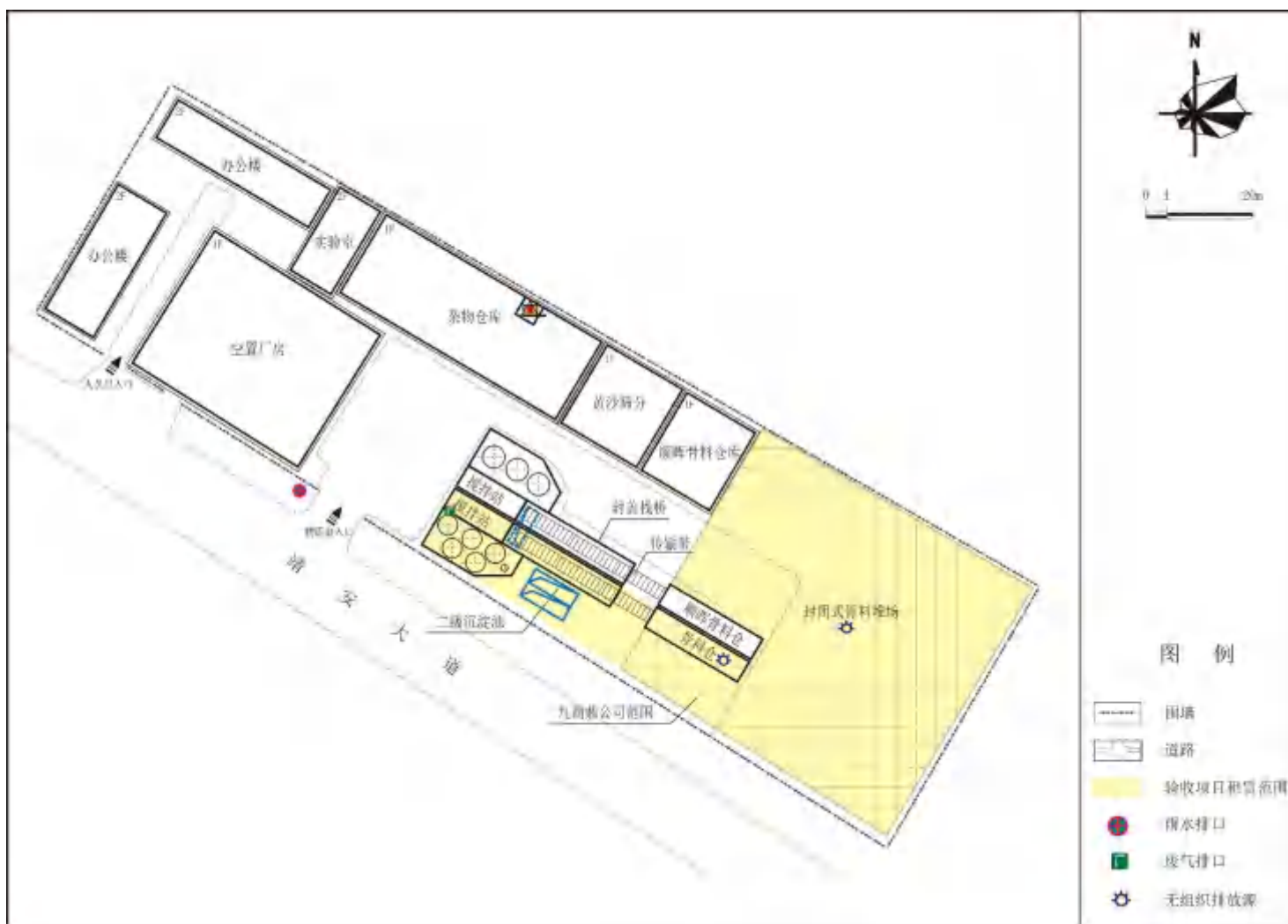


图 3.1-6 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超高性能混凝土技改项目

建设地点：南京市栖霞区靖安街道靖安村，租赁南京顺晖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已批项目厂区部分地块

建设单位：南京九尚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改建

实际投资金额：总投资 2000 万元，环保投资 157 万元，比例 7.85%

行业类别：水泥制品制造[C3021]

劳动定员、工作制度：验收项目不新增职工，所需职工从股权公司中调配；年工作时间 300 天，实行单班制，每班 8 小时，年运行时数 2400 小时。

验收项目主要建设规模见表 3.2-1，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3.2-2。

表 3.2-1 项目产品方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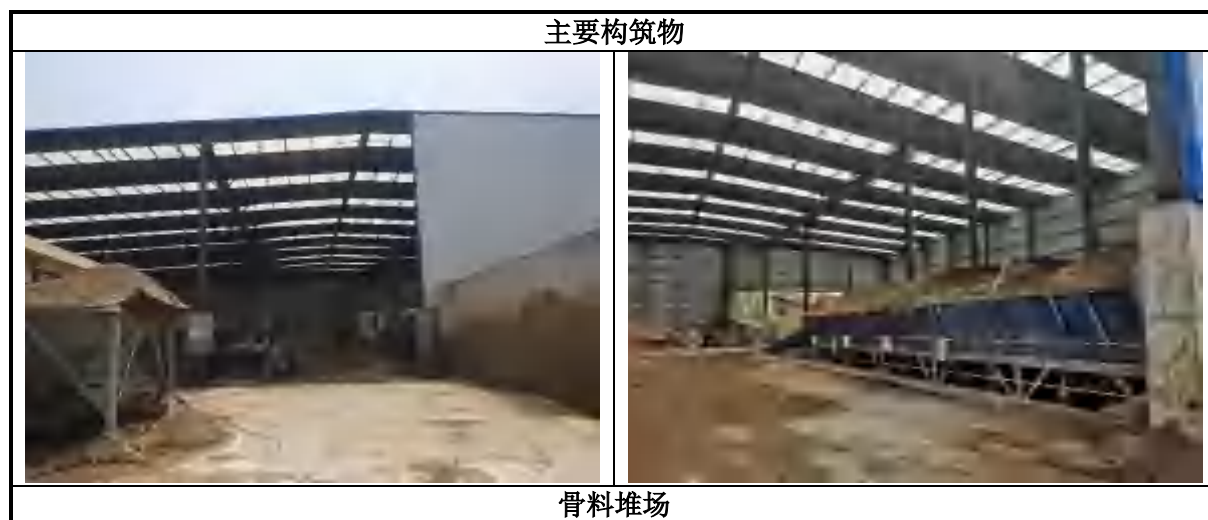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生产线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产量	验收项目调试期折合年产量	备注
超高性能混凝土技改项目	超高性能混凝土生产线	超高性能混凝土	20 万立方米	19.6 万立方米	与环评一致

表 3.2-2 验收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工程名称	建设名称	工程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搅拌主楼	占地面积 65 平方米		租赁厂区现有 1 套商品砂浆生产装置，地面已采取硬化处理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水泥筒仓	3×200 吨(以水泥比重计)	依托租赁装置现有配套贮存设施，新增 1 个水泥筒仓和 1 个矿粉筒仓	与环评一致	
	矿粉筒仓	200 吨(以矿粉比重计)		与环评一致	
	粉煤灰筒仓	200 吨		与环评一致	
	减水剂存罐	10 吨		与环评一致	
	封闭料场	占地面积为 3800 平方米		新建 与环评一致	
	原料运输	砂石等骨料采用封闭斗车运输，水泥、粉煤灰等粉状原料及减水剂采用罐车运输		-	与环评一致
	成品运输	专用罐车运输		-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8.82 吨/小时		采自市政自来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		营运期清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30 万千瓦时/年		依托租赁厂房现有区域供电系统 与环评一致	
	绿化	-		依托租赁厂区现有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搅拌粉尘	24 米高排气筒	依托租赁装置现有配套环保设施，其中新增筒仓设备顶部自带除尘器 与环评一致	
		粉状原料			料仓自带除尘器 与环评一致
		进料粉尘			

南京九尚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超高性能混凝土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堆场及装卸粉尘	全封闭堆场，内设微雾抑尘装置	新增	与环评一致
	废水处理设施	二级沉淀系统， 单个池体约 45 立方米	依托租赁厂区现有废水处理系统	与环评一致
		地埋式循环水池 50 立方米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措施	安装减振垫，墙体或厂房隔声等	新增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	沉淀池泥沙和除尘器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	-	与环评一致
	危险废物	暂存于 16 平方米危险废物暂存间	依托顺晖公司现有已建规范化的危险废物暂存库	与环评一致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验收项目原辅料消耗情况见表3.3-1，主要原辅材料的理化性质情况详见表3.3-2。

表 3.3-1 验收项目原辅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主要组分与规格	贮存方式	输送方式	环评设计年用量	调试期折合年消耗量	备注
1	水泥	氧化钙，二氧化硅，三氧化二铁，三氧化二铝	3×200 吨全封闭筒仓	罐车运输，气泵压力输送至筒库	9 万吨/年	8.8 万吨/年	与环评一致
2	砂	-	堆场+砂料仓贮存	货车拖运	30 万吨/年	29.4 万吨/年	与环评一致
3	粉煤灰	-	200 吨全封闭筒仓	罐车运输，气泵压力输送至筒库	4 万吨/年	3.9 万吨/年	与环评一致
4	石子	-	堆场+石料仓贮存	货车拖运	15 万吨/年	14.7 万吨/年	与环评一致
5	矿粉	-	200 吨全封闭筒仓	罐车运输，气泵压力输送至筒库	4 万吨/年	3.9 万吨/年	与环评一致

表 3.3-2 主要原辅材料的理化性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1	水泥	水泥呈粉状，主要由硅酸三钙和硅酸二钙及其他物质组成，相对密度(水=1):3.02。不燃	无资料	无资料
2	粉煤灰	颜色在乳白色到灰黑色之间变化，颗粒呈多孔型蜂窝状组织，比表面积较大，具有较高的吸附活性，颗粒的粒径范围为 0.5~300 μm 。并且珠壁具有多孔结构，孔隙率高达 50%~80%，有很强的吸水性	无资料	无资料
3	聚羧酸高效减水剂	是水泥混凝土运用中的一种水泥分散剂，无色透明液体，无毒、无腐蚀性、不易燃、对钢筋无锈蚀作用、对人体健康无害。减水率高、掺量低、与水泥适应好、坍落度损失小 和无污染等特点。同时具有改善新拌混凝土各种性能指标。	无资料	无资料

3.4 水源及水平衡

验收项目租赁南京顺晖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的1套商品砂浆生产装置和部分空置地块建设，顺晖新型建筑材料公司现有“新型环保建材更新技改项目”已将厂区地面冲洗水纳入核算，因此验收项目不再重复考虑地面清洗过程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验收项目营运期用水环节主要为搅拌机清洗水、车辆冲洗水、料场喷雾用水和生产装置搅拌用水，废水主要为混凝土搅拌机清洗废水和混凝土运输车清洗废水。

(1) 搅拌机清洗水

搅拌机为本项目的主要生产设备，由于生产原因或设备需要检修搅拌机停止生产时，为了不使混凝土凝结于搅拌机内，影响生产，必须定期对混凝土进行搅拌机进行冲洗。按搅拌机每天冲洗一次，每次冲洗水2.0吨计算，排污系数按90%计算，则搅拌机清洗废水量为1.8吨/天，540吨/年。

(2) 运输车辆冲洗水

本项目混凝土生产规模为20万吨/年，其混凝土运输量平均约667吨/天，按单车1次运输量最大为12.5吨计算，每天约需运输54辆次，每次运输都对运输车辆进行清洗。参考顺晖现有项目实际运行情况，车辆冲洗水量约0.2吨/辆次，因此每天冲洗用水约为10.8吨（3240吨/年），损失率按15%计，车辆冲洗废水为9.18吨/天，年产生量约为2754吨。

(3) 封闭骨料堆场喷雾系统用水

项目封闭料场内物料为石子、粗砂和细砂，在卸料和暂存过程会产生粉尘。项目要求卸料在全封闭料场内进行，且在料场内安装微雾喷淋装置，在卸料时开启，有效抑制卸料粉尘；在日常生产中，为控制料场内扬尘，建设单位可在封闭料场内喷淋洒水抑尘，喷洒频率为每天一次。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封闭料场喷淋用水量为2吨/天，年用水量为600吨/年，喷淋水大部分混于物料中或直接蒸发消耗，无废水产生。

(4) 生产装置搅拌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混凝土物料配比资料及年产量可知，项目超高性能混凝土搅拌年用水量为20000吨，该部分水最终全部进入产品。

验收项目用水量情况如表 3.4-1。

表 3.4-1 项目用水情况表

用水项目	用水系数	用水量 (吨/年)	排水类型	排放系数	排放量 (吨/年)
搅拌用水	100 千克/1 吨-产品	20000	-	-	-
料场喷淋用水	2 吨/天	600	-	-	-
车辆冲洗水	0.2 吨/辆次	3240	车辆冲洗废水	85%	2754
搅拌机清洗水	2.0 吨/次	600	搅拌机清洗废水	90%	540
总计	—	24440	—	—	3294

验收项目水平衡图见 3.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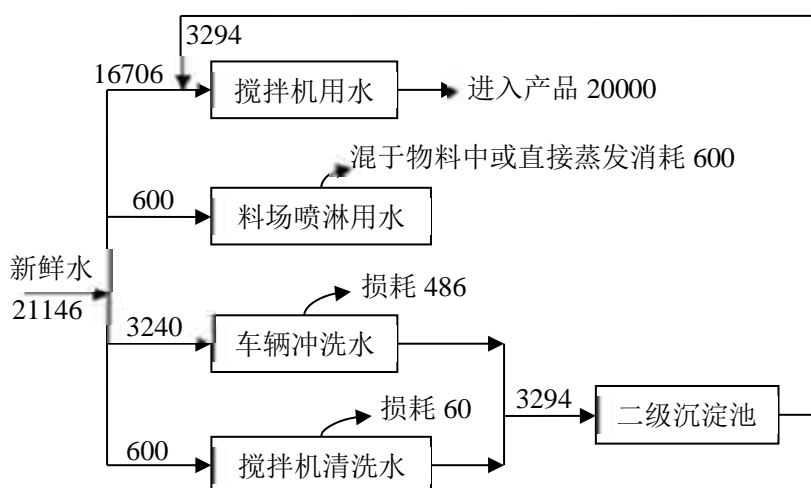


图 3.4-1 验收项目水平衡图 (吨/年)

3.5 生产工艺

验收项目主要工艺流程详见图 3.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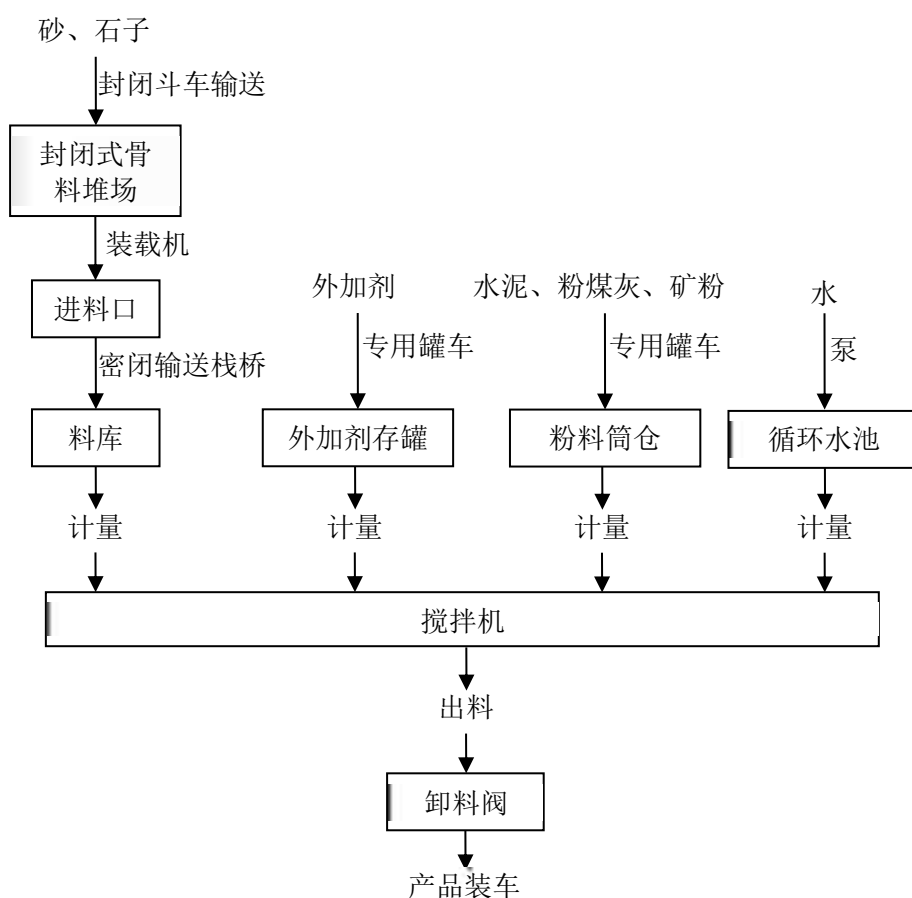


图 3.5-1 验收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说明：

将外购的骨料（砂和石子）、水泥、粉煤灰、矿粉、外加剂和水进行计量混合后送到混凝土搅拌机内进行搅拌，计量配送采用电脑控制，保证混凝土的质量，之后通过混凝土运输车出厂运输。

（1）外购原料、贮存：石子和砂通过运输车辆运进封闭式骨料堆场，粉料（水泥、粉煤灰和矿粉）经罐车车载气泵通过密闭管道将水泥、粉煤灰和矿粉送至粉料筒仓，气力输送所需的压缩空气由罐车自带的压缩机提供；外加剂由供应厂家用密闭的罐车运至外加剂存罐内。骨料和粉料卸料过程中会产生粉尘 G_1 。

（2）进料、计量：利用装载机将储存在骨料堆场的石子和砂运至进料口，从进料口落入骨料仓中的配料斗中，通过配料斗下的计量系统计量后配料，砂和石子配料过程产生粉尘 G_2 ；水泥、粉煤灰和矿粉在筒仓内经过计量系统计量后，通过密闭螺旋输送机通过密闭管道输送至搅拌机。水和外加剂根据产品需求添加，外加剂经计量泵计

量后自流进入搅拌机；水经计量泵计量后，经加压泵打入搅拌机。所有计量过程采用电脑控制，从而保证混凝土的品质。

(3) 输送：计量后的骨料经皮带输送机送到骨料集料斗，进入集料斗后的骨料再落料进入搅拌主机，其中皮带输送过程会产生粉尘 G₃；计量后的粉料通过螺旋输送机输送到粉料集料斗，集料斗再落料进入搅拌主机。由于骨料和粉料进入搅拌主机存在高度差，进料时会产生进料粉尘 G₄。

(4) 搅拌：各种物料计量完毕后，由控制系统发出指令开始顺次投料到搅拌机中，依靠旋转叶片对投入搅拌主机的混合料进行强烈的搅拌，制成均匀的混凝土，搅拌过程中产生粉尘 G₅ 和噪声 N，搅拌机和混凝土车定期冲洗，产生清洗废水 W₁。

(5) 装车外运：搅拌好的混凝土直接从搅拌主机卸入混凝土运输车，外运至需要的工地，车辆在厂区的运输过程中会产生扬尘 G₆。

3.6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对照“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验收项目不存在变动。

验收项目判定情况详见表 3.6-1。

表 3.6-1 建设项目重大变动判定

序号	类别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项目情况
1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不涉及
2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不涉及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增加的。	不涉及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5、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涉及
4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南京九尚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超高性能混凝土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不涉及
5	防治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设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不涉及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不涉及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验收项目租赁南京顺晖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的1套商品砂浆生产装置和部分空地建设，南京顺晖新型建筑材料公司现有“新型环保建材更新技改项目”已将厂区地面冲洗水纳入核算，因此验收项目不再重复考虑地面清洗过程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验收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混凝土搅拌机清洗废水和混凝土运输车清洗废水。其中混凝土搅拌机清洗废水和混凝土运输车清洗废水经二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搅拌，最终全部进入产品。



4.1.2 废气

验收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原料卸料粉尘(包括骨料卸料粉尘和粉料卸料粉尘)、骨料配料粉尘、搅拌站进料和搅拌粉尘以及运输车辆引起的动力扬尘等。

(1) 骨料卸料粉尘

骨料卸料粉尘产生是由于黄砂和石子在封闭的原料堆场内进行卸料（采用自卸车卸料）；验收项目在封闭式骨料堆场内设微雾喷淋装置，卸料时开启，可有效抑制卸料粉尘。最终骨料卸料粉尘在骨料堆场内无组织排放。

(2) 粉料卸料粉尘

粉料经车载气泵打入粉料筒储存，筒内气体伴随粉尘一并被压缩出筒顶呼吸口。验收项目共设有5个粉料筒仓，其中3个贮存水泥、1个贮存粉煤灰、1个贮存矿粉。各物料筒仓自带仓顶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通过24米高排气筒排放。

(3) 骨料配料粉尘G₂

配料粉尘主要考虑骨料倒入配料斗中由于落差产生的粉尘，由于石子粒径较大不易起尘，只考虑砂子投料时产生的粉尘；本项目新建1座钢架结构全封闭式骨料堆场，并将骨料配料斗安装在室内，减少配料过程粉尘的无组织排放。

(4) 传送带输送粉尘G₃

计量后的骨料经皮带输送机送到骨料集料斗，由于在贮存时定期对骨料进行洒水增湿，且输送皮带外有铁皮盖，因此输送过程的产生粉尘量非常小，可忽略不计。

(5) 搅拌机进料G₄和搅拌废气G₅

混凝土搅拌机分为上下两层，上层为集料斗，下层为搅拌仓，此时的骨料和粉状物料在下落过程由于落差原因会产生大量粉尘，由于石子和黄砂的粒径相对较大不易起尘，只考虑粉料进料时产生的粉尘。搅拌过程成密闭状态，且在湿法状态下进行，故搅拌过程中粉尘产生量很小，可忽略不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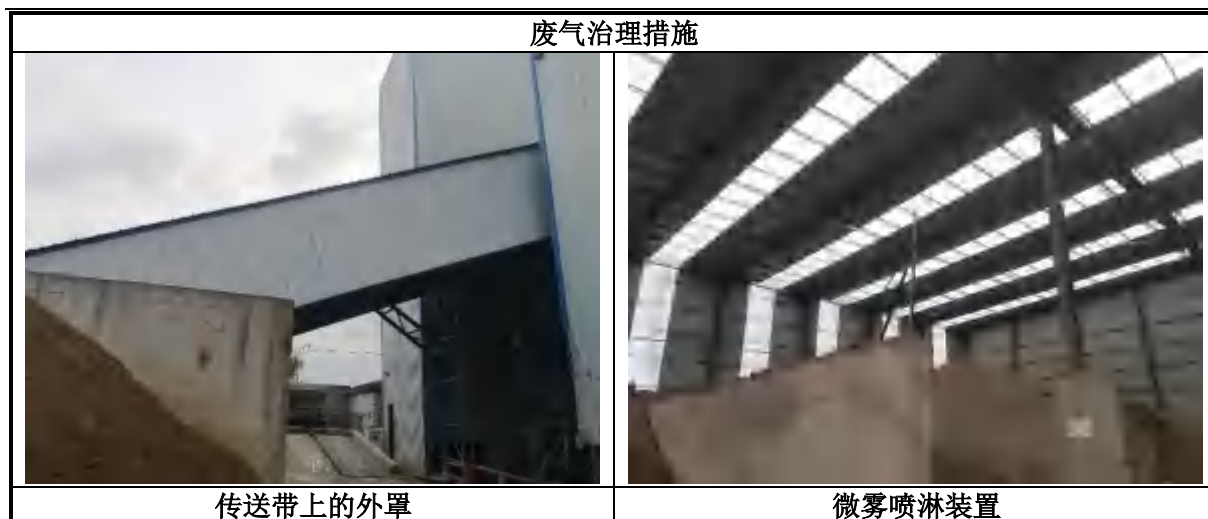
项目粉状物料经集料斗落入搅拌机会产生粉料废气，在搅拌机顶部设置“脉冲除尘器+灯笼式除尘装置”处理粉尘，被拦截的粉尘重力沉降回落至搅拌系统中，未被处理的粉尘与处理后的粉料卸料粉尘合并，通过24米高排气筒排放。

(6) 运输车辆产生的道路扬尘G₆

车辆行驶过程会产生扬尘，验收项目对厂区内地面定期派专人进行路面清扫、洒水，以减少道路扬尘，未收集的粉尘以无组织排放于厂区。

表 4.1-1 废气污染源和治理设施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排放方式
有组织废气	搅拌进料		颗粒物	脉冲除尘器+灯笼式除尘装置	经 24 米高 2#排气筒排入大气
	粉料卸料			粉料筒仓自带除尘器	
无组织废气	骨料堆场	骨料卸料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以无组织的方式排入大气环境中
		骨料配料			
	全厂	车辆运输			



4.1.3 噪声

验收项目营运期噪声来源于设备(搅拌站、螺旋输送机)、除尘器等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和车辆运输噪声，其声源值在75~90dB(A)之间。通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安装隔声墙，风机进出口消声器、运输车辆限速禁鸣等措施后，以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噪声源和治理设施见表4.1-2。

表 4.1-2 噪声源和治理设施表

序号	源强名称	数量	单台等效声级 dB(A)	距离最近厂界 距离(米)	降噪措施
1	除尘器	6套	90	南, 22	合理布局、厂房隔声, 安装隔声墙, 风机进出口消声器、运输车辆限速禁鸣
2	搅拌机	1台	90	南, 22	
3	斜皮带机	1套	85	南, 22	
4	螺旋输送机	1套	85	南, 22	
5	气动系统	1套	90	南, 22	
6	运输车	-	75	南, 22	

4.1.4 固(液)体废物

验收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沉淀池沉渣、除尘器收尘、实验室废弃混凝土样品、不合格产品以及设备维护过程产生的废润滑油和含油废劳保品，验收项目不在厂区内设置维修点，运输车辆的维修均在汽车修理厂进行，因此无车辆维护过程产生的废机油、废电瓶及含油污染物等危险废弃物。

验收项目运行产生的生活垃圾和含油废劳保品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沉淀池沉渣、除尘器收尘、实验室废弃混凝土样品、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润滑油集中收集后委托常州市金坛金东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等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验收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鉴别、利用处置方式汇总情况见表 4.1-3、4.1-4。

表 4.1-3 验收项目固体废物鉴别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性	判定依据
1	含油废劳保品	HW49	900-041-49	0.01	设备维护	液态	润滑油	T/In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
2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0.5	设备维护	液态	润滑油	T, I	

表 4.1-4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及装置	废物类别	环评设计产生量(吨/年)	调试期间			处理处置方法
					实际产生量(吨)	转移处置量(吨)	暂存量(吨)	
1	沉淀池沉渣	二级沉淀	一般工业固废	70.6	5.8	5.8	0	回用于生产
2	废弃混凝土样品	产品检验	一般工业固废	38.42	3.2	3.2	0	
3	不合格产品	产品检验	一般工业固废	640.21	53.4	53.4	0	
4	除尘器收尘	除尘系统	一般工业固废	40.657	3.4	3.4	0	
5	含油废劳保品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列入豁免清单)	0.01	0	0	0	列入豁免清单,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6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0.5	0	0	0	委托常州市金坛金东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等有资质单位处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标准要求,项目危废贮存间内部地面已进行防渗漏、防腐处理,现场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及包装识别标签设置规范,现场配备有照明设施、通讯设备及消防设施,在出入口及设施内部设置有视频监控系统,并根据危险废物种类特征分类贮存,现场设有防渗托盘。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相关要求执行,其建设的相符性分析见表表 4.1-5。

表 4.1-5 危废暂存库建设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废暂存库建设相关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1	对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属性、贮存设施、利用或处置方式进行科学分析	入库的废物为废润滑油,采用托盘和桶贮存,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2	对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的环境影响以及环境风险评价,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危废暂存库为密闭式,地面刷有环氧漆作为防渗措施,同时设有导流沟和收集槽等收集系统	符合

南京九尚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超高性能混凝土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3	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	项目涉及危险废物有废润滑油，对其进行分区、分类贮存	符合
4	危险废物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地面刷有环氧漆作为防渗措施，同时设有导流沟和收集槽等收集系统；仓库内设禁火标志，配置灭火器等	符合
5	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	项目将废润滑油存放在桶内	/
6	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	不涉及	/
7	企业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具体要求必须符合苏环办[2019]327号附件1“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规范化设置要求”的规定）	厂区门口设置危废信息公开栏，危废仓库外墙、库内分区存放处及危废包装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	符合
8	危废仓库须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危废暂存库内配备通讯设备、防爆灯、禁火标志、灭火器等	符合
9	危险废物仓库须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项目对废润滑油暂存的桶进行加盖密闭，确保其不挥发	/
10	在危险废物仓库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具体要求必须符合苏环办[2019]327号附件2“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的规定）	项目在危废暂存库内、正对门口处均安装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符合
11	环评文件中涉及有副产品内容的，应严格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依据其产生来源、利用和处置过程等进行鉴别，禁止以副产品的名义逃避监管。	不涉及	/

公司制定了2021年度《危险废物管理计划表》，向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进行了备案，建立了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平台对危险废物相关信息进行了申报。同时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中“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现场执法检查清单”逐条对验收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库的建设情况进行评价，详见表4.1-6。

表 4.1-6 项目与“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现场执法检查清单”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现场情况	符合情况
1.落实企业法人环境污染治理责任制度,在企业适当场所的显著位置张贴污染防治责任信息,表明危险废物产生环节、危险特性、去向及责任人等。	公司在正门张贴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信息公开告知牌	符合
2.贮存设施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完成“三同时”验收。	验收项目已取得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批复（宁开委行审许可字	符合

南京九尚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超高性能混凝土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021]6号), 其中验收项目正在进行“三同时”验收	
3.自建利用、处置设施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完成“三同时”验收。	不涉及	/
4.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危害性的措施, 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	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符合
5.管理计划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内容有重大改变的,应当及时申报。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已报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	符合
6.企业应如实、规范记录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处置台账, 并长期保存。	公司根据危险废物产生、贮存情况如实进行危险废物入库、出库、贮存台账记录, 并长期保存	符合
7.如实地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已经申报	符合
8.申报事项有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申报。	申报事项无重大变化	符合
9.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 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公司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附录 A 所示标签及苏环办[2019]327 号文附件 1《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符合
10.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收集, 未混合贮存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完好无损。	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收集, 未混合贮存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 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完好无损	符合
11.未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危险废物与一般固体废物分开暂存, 未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符合
12.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公司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润滑油, 废润滑油使用桶装加盖密闭暂存, 设有识别标志。	符合
13.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场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污染控制技术规范》的有关要求。贮存场所现场应配备出入库记录表。	公司出入库记录表详细记录危险废物名称、代码、入库日期、来源、包装形式、数量、出库日期、出库去向(发生转移的记录转移联单号)、出库数量、交接人和贮存量等信息	符合
14.在转移危险废物前, 向环保部门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 并得到批准。转移危险废物时, 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落实转移网上申报制度。	已落实转移网上申报制度	符合
15.转移危险废物的, 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如实填写转移联单中产生单位栏目, 跨省转移的应加盖公章。	已落实	符合
16.转移联单保存齐全(联单保存期限为五年; 贮存危险废物的, 其联单保存期限与危险废物贮存期限相同)。	转移联单保存齐全, 联单保存期限与危险废物贮存期限相同	符合
17.转移的危险废物, 全部提供或委托给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活动。	转移的危险废物, 全部委托给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活动	符合
18.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与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经营单位签订处理协议, 且协议在有效期内。	公司与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经营单位签订处理协议, 协议在有效期内	符合

南京九尚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超高性能混凝土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9.制定了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有综合篇章或危险废物专章），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每年一次开展应急预案演练，每三年更新应急预案并重新备案。	企业已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取得南京市栖霞生态环境局的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编号：320113-2021-023-L），同时公司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符合
20.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当对本单位工作人员进行培训。	已对本单位工作人员进行培训	符合
21.按照有关要求定期对利用处置设施污染物排放进行环境监测，并符合《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处置工程建设技术规范》等相关标准要求。	不涉及	符合

固废储存场所	
	
地面+裙边环氧树脂	导流沟+收集槽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安装报警系统：

公司在作业现场及主干道路安装视频摄像探头进行监控，实施全天 24 小时监控。

（2）消防灭火系统：

公司设置有消防灭火系统，在各消防重要部位均设有消防器材，每天安排人员对消防器材和设施进行检查并作好相关记录，确保设施、器材有效，并保持消防通道畅通。

（3）粉尘爆炸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为避免除尘器因故障导致爆炸事故，项目在打灰的时候注意不要超过警戒线，另外对于筒仓和搅拌主机应安装压力安全阀，当压力超过安全阀警戒线时候，要自动放气，从而达到安全生产的目的。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验收项目涉及废气排放口 1 个，雨水排口 1 个，不设置废水排口，排污口已按国家环保总局环监《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环监[1996]470 号）及的《江苏省排污口

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要求》（苏环控[97]122 号文）要求设置与管理；危废临时堆场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相关要求，做到防渗、防腐、防淋等措施。

4.2.3 其他设施

（1）企业于 2021 年 3 月 4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192MA1NXD785D001Z），有效期：2021 年 3 月 4 日至 2026 年 3 月 3 日。

（2）企业已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取得南京市栖霞生态环境局的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编号：320113-2021-023-L）。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原则，验收项目的环保措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步实施。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工程实际投资 157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7.85%。验收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处理效果及投资一算见表 4.3-1，环保设施环评、初步设计、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见表 4.3-2。

表 4.3-1 验收项目污染防治措施投资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		环保投资(万元)	
				标准名称	验收要求	环评设计	实际情况
废水	车辆冲洗	悬浮物	二级沉淀系统(依托租赁厂区现有), 处理能力为 45 吨/天	-	回用于生 产	0	0
	搅拌机清洗						
废气	骨料卸料	粉尘	全封闭钢结构堆场, 内设微雾喷淋装置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 放标准》(GB4915-2013) 表2中“散装水泥中转站和 水泥制品生产”和表3中对 应限值要求	达标排放	150	150
	骨料配料		筒仓仓顶除尘器, 3套依托现有, 新增 1 套水泥筒仓仓顶除尘器和 1套矿粉筒仓 仓顶除尘器				
	粉料卸料		-				
	传送带输送		脉冲除尘器+灯笼式除尘装置(依托装置 现有), 设计风量 3000 立方米/小时				
	搅拌机进料/ 搅拌		路面清理和洒水				
	车辆运输						
固废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依托租赁厂区现有占地面积为16平方米 的危险废物暂存库, 定期委托常州市金 坛金东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等有资质单位 进行安全处置	安全处置, 固体废物最终均得到有 效处置		5.0	5.0
		含油废劳保品	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委托环卫部 门清运处置				
	生产过程	沉淀池沉渣	集中收集回用于生产				
		废弃混凝土样品					
		不合格产品					
		除尘器收尘					

南京九尚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超高性能混凝土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噪声	生产设备及辅助设施	/	在现有降噪措施基础上进一步强化减振、隔声等措施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2类标准要求	2.0	2.0
环境管理	将日常污染源的监测、污染防治措施及相应的环保工作纳入集中管理，列入公司管理计划和内容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项目大气污染物在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内平衡，固体废物零排放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项目依托租赁厂区现有规范化排污口，实现有效监督；项目排气筒已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平台，并在排气筒附近地面醒目处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牌。					
大气防护距离	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合计					157	157

表 4.3-2 环保设施环评、初步设计、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生产设备/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去向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废水	车辆冲洗	悬浮物	间断排放	二级沉淀系统	二级沉淀系统	上清液回至循环水池用于搅拌用水，沉渣回用于生产
	搅拌机清洗					
废气	搅拌进料	粉尘	连续排放	脉冲除尘器+灯笼式除尘装置+2#24 米高排气筒	脉冲除尘器+灯笼式除尘装置+2#24 米高排气筒	粉尘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浓度限值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粉料(矿粉、粉煤灰和水泥)卸料			筒仓顶部除尘装置	筒仓顶部除尘装置	
	骨料卸料			全封闭骨料堆场+微雾抑尘装置	全封闭骨料堆场+微雾抑尘装置	
	骨料配料			道理清扫和洒水	道理清扫和洒水	
	车辆运输					
噪声		设备(搅拌站、螺旋输送机)、除尘器等运行和车辆运输	连续排放	采取隔音、减振及距离衰减等噪声消减措施，运营期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转速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采取隔音、减振及距离衰减等噪声消减措施，运营期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转速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限值
固体废物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常州市金坛金东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等有资质单位处置	固废有效处置
	设备维护	含油废劳保品	/	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南京九尚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超高性能混凝土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二级沉淀	沉淀池沉渣	/	回用于生产	回用于生产	
	产品检验	废弃混凝土样品	/	回用于生产	回用于生产	
	产品检验	不合格产品	/	回用于生产	回用于生产	
	除尘系统	除尘器收尘	/	回用于生产	回用于生产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南京九尚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超高性能混凝土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总结论及建议如下：

综上，“超高性能混凝土技改项目”属于水泥制品制造[C3021]，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选址符合“三线一单”和当地规划，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可行，可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污染物的排放量符合控制要求，处理达标后的各项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的环境功能区划，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的情况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超高性能混凝土技改项目”的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上述评价结果是根据南京九尚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生产规模、工艺流程、原辅材料用量及与此对应的排污情况基础上得出的，若生产品种、规模、工艺流程和排污情况有所变化，应由南京九尚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按环保部门要求另行办理相关手续。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环评及其批复要求与实际情况对照见下表。

南京九尚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超高性能混凝土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表 5.2-1 环评及其批复要求与实际情况对照一览表

序号	环境影响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1	<p>本项目位于开发区东区，系租赁南京顺晖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现有闲置设备及厂房，通过技术改造从事高性能混凝土生产活动，同时配套建设 1 座 3800 平方米全封闭钢结构厂房，用于骨料堆场使用。建成后，年产超高性能混凝土 20 万立方米。总投资 2000 万元，环保投资 157 万元。根据环评结论，在落实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同意你公司按“报告表”所述内容进行建设。</p>	<p>验收项目位于开发区东区，租赁南京顺晖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现有闲置设备及厂房，通过技术改造从事高性能混凝土生产活动，同时配套建设 1 座 3800 平方米全封闭钢结构厂房，用于骨料堆场使用。目前已具备年产超高性能混凝土 20 万立方米的生产能力。其中验收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环保投资 157 万元。</p>
2	<p>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须落实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p> <p>1、项目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制，并做好与南京顺晖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现有各管网的衔接工作，雨、污排口依托现有，不得新增。人员依托南京顺晖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现有，不新增：混凝土搅拌机清洗废水及运输车辆清洗废水经二级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p> <p>2、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混凝土搅拌过程密闭，产生的粉尘经顶部脉冲除尘+灯笼式除尘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粉料卸料过程经车载气泵直接输入粉料筒，由顶部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依托搅拌装置废气管道一并排放；废气排口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 2、表 3 标准；骨料卸料及配料过程在封闭的场所进行，通过设置微雾喷淋装置及在运输骨料传送带上设置外罩等措施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同时厂区内还应通过加大洒水降尘频次、进出车辆及时进行冲洗等手段减少对大气环境影响。</p> <p>3、落实隔声减振降噪措施，合理布局搅拌机、输送机、除尘器等噪声设备位置，选用低噪声型，确保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p> <p>4、通过实行分类收集、安全贮存等，落实固废处理措施。生活垃圾及含油废抹布、手套委托环卫清运；沉淀池沉渣、废弃混凝土样品、</p>	<p>1.验收项目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制，已做好与南京顺晖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现有各管网的衔接工作，雨、污排口依托现有，未新增雨水或污水排口。</p> <p>验收项目人员均依托南京顺晖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现有，不新增：混凝土搅拌机清洗废水及运输车辆清洗废水经二级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p> <p>2.验收项目已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混凝土搅拌过程均处于密闭状态，产生的粉尘经顶部脉冲除尘+灯笼式除尘装置处理后经 24 米高 2#排气筒排放；粉料卸料过程经车载气泵直接输入粉料筒，由顶部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依托搅拌装置废气管道一并排放；骨料卸料及配料过程在封闭的场所进行，通过设置微雾喷淋装置及在运输骨料传送带上设置外罩等措施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同时厂区内还通过加大洒水降尘频次、进出车辆及时进行冲洗等手段减少对大气环境影响。</p> <p>根据江苏蓝天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5~26 日的监测数据可知（报告编号：LT21282），验收项目 2#废气排放口中颗粒物的最大小时排放浓度为 8.0 毫克/立方米，最大小时排放速率为 4.19×10^{-3} 千克/小时，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中相应排放限值；颗粒物的周界外最大小时浓度为 0.283 毫克/立方米，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中相应排放限值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p>

南京九尚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超高性能混凝土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p>不合格品、除尘器集尘等回用于生产；废润滑油等危废由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废库建设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修改单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相关要求，做好防渗、防淋等措施，转移危废时应按规定办理转移手续。</p> <p>5、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核定为： 废气：颗粒物≤0.023吨/年。</p> <p>6、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应急预案，配备应急物资，定期组织演练，防止施工和生产过程中发生污染事件。开展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工作，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及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并按“报告表”要求落实日常监测计划，做好监测工作。</p>	<p>3.验收项目落实隔声减振降噪措施，合理布局搅拌机、输送机、除尘器等噪声设备位置，选用低噪声型，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p> <p>根据江苏蓝天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25~26日的监测数据可知(报告编号：LT21282)，验收项目厂界外监测点位昼间厂界噪声监测值范围为55.5~57.7dB(A)，夜间厂界噪声监测范围为46.1~48.8dB(A)，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p> <p>4.验收项目通过实行分类收集、安全贮存等，落实固废处理措施，最终均得到合理处置，未产生二次污染。</p> <p>验收项目生活垃圾及含油废抹布、手套委托环卫清运；沉淀池沉渣、废弃混凝土样品、不合格品、除尘器集尘等回用于生产；废润滑油委托常州市金坛金东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等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p> <p>危废库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修改单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相关要求建设，并做好防渗、防淋等措施；项目设有防渗托盘，同时按要求刷有环氧漆；已按规定办理转移手续进行危废转移。</p> <p>5.验收项目污染物总量核定结果表明(根据监测时段对应生产工况折满负荷后)：验收项目废气中颗粒物的排放量为0.00827吨/年(<0.023吨/年)，符合环评及批复控制指标。</p> <p>6、企业已于2021年5月24日取得南京市栖霞生态环境局的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编号：320113-2021-023-L)，并配备应急物资，定期组织演练，防止施工和生产过程中发生污染事件。</p> <p>验收项目已开展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工作，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及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p>验收项目已按“报告表”要求落实日常监测计划：噪声每季度监测一次，废气每年监测一次。</p>
---	--

南京九尚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超高性能混凝土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3	<p>落实《关于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江苏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文件的通知》与本项目的关联要求。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及时组织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运行。</p>	<p>验收项目的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按要求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并同时投入使用。</p>
4	<p>项目经批准后，如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拟采用的防治污染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方开工建设，须报我局重新审批。</p>	<p>验收项目已建设完成，对比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验收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等重大变动。</p>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气执行标准

验收目营运期粉尘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中“散装水泥中转站和水泥制品生产”和表 3 中对应限值要求，标准限值见表 6.1-1~6.1-2。

表 6.1-1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生产过程	生产设备	颗粒物（毫克/立方米）
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	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	10

表 6.1-2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限值（毫克/立方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0.5	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TSP）1 小时浓度值的差值	厂界外 20 米上风向设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控点

6.2 噪声执行标准

验收项目所在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表 6.2-1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污染物	监测项目	昼间 dB(A)	夜间 dB(A)	标准依据
厂界噪声	噪声 Leq (A)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6.3 固体废物执行标准

验收项目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 36 号），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 36 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气

验收项目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7.1-1。

表 7.1-1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布点个数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2#排气筒排口 ^[1]	颗粒物、烟气参数	1 个点 (出口)	3 次/天, 共 2 天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个点, 下风向 3 个点	颗粒物、气象参数	4 个点	3 次/天, 共 2 天

注: [1]粉尘经收集后立即进入处理设施,导致处理设施处理前端管道过短,不具备采样条件,所以本次验收只监测其废气出口(详见附件 8)。

7.1.2 废水

验收项目营运期不新增职工,无生活污水产生和排放;混凝土搅拌机清洗废水和混凝土运输车清洗废水依托租赁厂区现有二级沉淀系统沉淀处理后,泵入循环水池回用于生产。因此,项目营运期废水综合处理后回用,无废水排放。

由于废水不外排也不存在外排口,故本次验收未对回用水进行检测。

7.1.3 厂界噪声监测

验收项目噪声监测点位选取厂界四周外各一点,位置为厂界外 1 米,高度约 1.2 米,监测内容见表 7.1-2。

表 7.1-2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东界布设 1 个测点	等效 (A)声级	监测 2 天, 昼、夜间各 1 次
厂南界布设 1 个测点		
厂西界布设 1 个测点		
厂北界布设 1 个测点		

南京九尚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超高性能混凝土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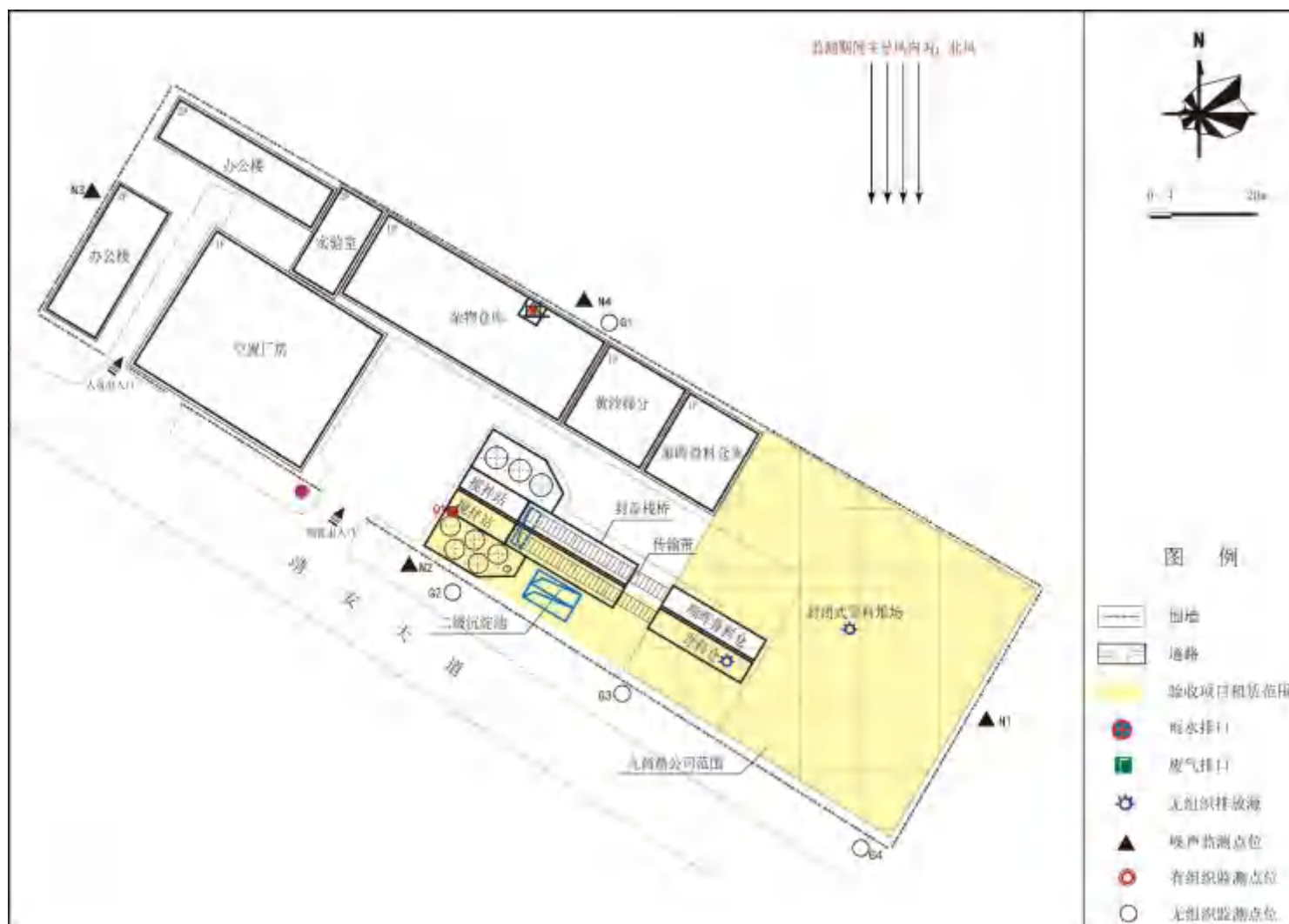


图 7.1-1 污染物监测点位示意图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严格按照江苏蓝天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等质量体系文件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

8.1 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各污染物的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1。

表 8.1-1 各污染物的监测分析方法表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836-2017	1.0 毫克/立方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GB/T15432-1995	0.001 毫克/立方米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8.2 监测仪器

监测所使用的仪器情况见表 8.2-1。

表 8.2-1 监测所使用的仪器情况表

类型	项目	名称	型号	编号	是否在有效期内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十万分之一天平	XS205DU	JSLT-AE-0048	是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新 08 代）	崂应 3012H	JSLT-SE-0007	是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万分之一天平	FA2104	JSLT-AE-0161	是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JSLT-SE-0019 JSLT-SE-0020 JSLT-SE-0021 JSLT-SE-0022	是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JSLT-SE-0003	是
		声级校准器	AWA6221A	JSLT-SE-0033	是

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

8.3 人员能力

验收项目监测人员均经过考核并持有江苏省环境监测合格证书。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进行监测。监测前，按规定对采样系统的气密性进行检查，对使用的仪器进行流量和浓度校准。质控数据分析见下表。

表 8.4-1 有组织废气监测分析质量控制表

监测项目	样品 (个)	空白样			精密度（平行样）			准确度（标样、加标）		
		空白 样(个)	检查 率(%)	合格 率(%)	平行 样(个)	检查 率(%)	合格 率(%)	标样 (个)	合格率 (%)	合格率 (%)
颗粒物	6	2	33.3	100	/	/	/	/	/	/

表 8.4-2 无组织废气监测分析质量控制表

监测项目	样品 (个)	空白样			精密度（平行样）			准确度（标样、加标）		
		空白 样(个)	检查 率(%)	合格 率(%)	平行 样(个)	检查 率(%)	合格 率(%)	标样 (个)	合格率 (%)	合格率 (%)
颗粒物	24	4	16.7	100	/	/	/	/	/	/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表 8.5-1 噪声质量控制统计表

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前校准值 dB (A)	监测后校准值 dB (A)	偏差 dB (A)	是否 合格
厂界 噪声	2021.4.25	昼间	93.8	93.8	0	是
	2021.4.25	夜间	93.8	93.8	0	是
	2021.4.26	昼间	93.8	93.8	0	是
	2021.4.26	夜间	93.8	93.8	0	是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2021年4月25~26日对南京九尚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超高性能混凝土技改项目”实施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要求。监测期间工况见表9.1-1。

表 9.1-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统计表

生产线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设计能力	监测日期	监测期间日产量（立方米）	占原设计生产负荷（%）
超高性能混凝土生产线	超高性能混凝土	20万立方米/年 (日产量: 667立方米/日)	2021.4.25	654	98.0
			2021.4.26	654	98.0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9.2.1.1 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江苏蓝天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南京九尚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编号：LT21282）中监测数据计算可知：2021年4月25~26日监测期间，2#排气筒废气排放口中颗粒物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2中相应排放限值，说明验收项目废气治理设施的除尘效果明显。

9.2.1.2 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江苏蓝天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南京九尚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编号：LT21282）中监测数据计算可知：2021年4月25~26日监测期间，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说明验收项目噪声治理设施的降噪效果明显。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2.1 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2021年4月25~26日，2#废气排放口中颗粒物的最大小时排放浓度为8.0毫克/立方米，最大小时排放速率为 4.19×10^{-3} 千克/小时，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2中相应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2021年4月25~26日，颗粒物的周界外最大小时浓度为0.283毫克/立方米，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中相应排放限值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标准。

南京九尚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超高性能混凝土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2-1，无组织废气结果见表 9.2-2、9.2-3。

表 9.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评价值	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2021.4.25	2#排气筒 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标干流量	立方米/小时	505	517	523	-	-	/
			排放浓度	毫克/立方米	5.4	7.3	6.1	7.3	10	达标
			排放速率	千克/小时	2.73×10^{-3}	3.77×10^{-3}	3.19×10^{-3}	3.77×10^{-3}	-	/
2021.4.26			标干流量	立方米/小时	524	513	516	-	-	/
			排放浓度	毫克/立方米	8.0	5.7	7.5	8.0	10	达标
			排放速率	千克/小时	4.19×10^{-3}	2.92×10^{-3}	3.87×10^{-3}	4.19×10^{-3}	-	/

表 9.2-2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单位: 毫克/立方米)			周界外浓度 最高值	周界外浓度 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2021.4.25	上风向 G1	颗粒物	0.159	0.124	0.177	0.177	1.0	达标
	下风向 G2		0.212	0.266	0.230	0.266	1.0	达标
	下风向 G3		0.283	0.248	0.283	0.283	1.0	达标
	下风向 G4		0.230	0.212	0.194	0.230	1.0	达标
2021.4.26	上风向 G1		0.105	0.159	0.142	0.159	1.0	达标
	下风向 G2		0.246	0.195	0.214	0.246	1.0	达标
	下风向 G3		0.263	0.283	0.249	0.283	1.0	达标
	下风向 G4		0.193	0.230	0.267	0.267	1.0	达标

表 9.2-3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时间	环境温度 (°C)	大气压 (hPa)	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21.4.25	第一次	18.4	1019.5	57.6	1.9	北	多云
	第二次	18.7	1019.2	51.3	1.8	北	
	第三次	18.0	101.8	43.5	2.0	北	
2021.4.26	第一次	17.1	1021.7	60.2	1.9	北	多云
	第二次	19.4	102.9	52.6	1.9	北	
	第三次	20.7	1020.1	48.4	1.8	北	

9.2.2.2 厂界噪声

验收项目夜间不生产，故夜间噪声比昼间低。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明：2021年4月25~26日，厂界外监测点位昼间厂界噪声监测值范围为55.5~57.7dB(A)，夜间厂界噪声监测范围为46.1~48.8dB(A)，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9.2-4。

表 9.2-4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表

测点名称	监测日期	时段	风速(m/s)	天气	监测值 dB(A)	限值 dB(A)	评价
厂界外东 1米处	2021.4.25	昼	1.9	多云	56.4	60	达标
		夜	2.1		47.1	50	达标
	2021.4.26	昼	1.9	多云	56.7	60	达标
		夜	2.2		47.4	50	达标
厂界外南 1米处	2021.4.25	昼	1.9	多云	57.7	60	达标
		夜	2.1		48.7	50	达标
	2021.4.26	昼	1.9	多云	57.3	60	达标
		夜	2.2		48.8	50	达标
厂界外西 1米处	2021.4.25	昼	1.9	多云	55.5	60	达标
		夜	2.1		46.5	50	达标
	2021.4.26	昼	1.9	多云	55.6	60	达标
		夜	2.2		46.1	50	达标
厂界外北 1米处	2021.4.25	昼	1.9	多云	56.2	60	达标
		夜	2.1		47.3	50	达标
	2021.4.26	昼	1.9	多云	56.1	60	达标
		夜	2.2		47.6	50	达标

9.2.2.4 固体废物

验收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生活垃圾、含油废抹布和手套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清运；沉淀池沉渣、废弃混凝土样品、不合格品、除尘器集尘回用于生产；废润滑油委托常州市金坛金东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等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验收项目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不造成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9.2.2.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污染物总量核定结果表明（根据监测时段对应生产工况折满负荷后）：验收项目废气中颗粒物的排放量为0.00827吨/年（<0.023吨/年），符合环评及批复控制指标。

验收项目污染物总量核算见表9.2-5。

表 9.2-5 验收项目污染物总量核算表

类别	污染物	平均排放速率（千克/小时）	核定排放量（吨/年） ^[1]	环评设计控制排放量（吨/年）	评价
废气	颗粒物	3.445×10 ⁻³	0.00827	0.023	符合

注：[1]排气筒废气全年排放时间按环评最大排放时间计算。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1) 根据江苏蓝天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南京九尚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编号: LT21282)中监测数据计算可知: 2021年4月25~26日监测期间, 2#排气筒废气排放口中颗粒物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2中相应排放限值, 说明验收项目废气治理设施的除尘效果明显。

(2) 根据江苏蓝天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南京九尚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编号: LT21282)中监测数据计算可知: 2021年4月25~26日监测期间, 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说明验收项目噪声治理设施的降噪效果明显。

(3) 验收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生活垃圾、含油废抹布和手套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沉淀池沉渣、废弃混凝土样品、不合格品、除尘器集尘回用于生产; 废润滑油委托常州市金坛金东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等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 2021年4月25~26日, 2#废气排放口中颗粒物的最大小时排放浓度为8.0毫克/立方米, 最大小时排放速率为 4.19×10^{-3} 千克/小时, 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2中相应排放限值。

(2)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 2021年4月25~26日, 颗粒物的周界外最大小时浓度为0.283毫克/立方米, 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中相应排放限值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标准。

(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明: 2021年4月25~26日, 厂界外监测点位昼间厂界噪声监测值范围为55.5~57.7dB(A), 夜间厂界噪声监测范围为46.1~48.8dB(A), 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4) 验收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生活垃圾、含油废抹布和手套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沉淀池沉渣、废弃混凝土样品、不合格品、除尘器集尘回用于生产; 废润滑油委托常州市金坛金东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等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验收项目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 不造成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5) 污染物总量核定结果表明（根据监测时段对应生产工况折满负荷后）：验收项目废气中颗粒物的排放量为 0.00827 吨/年（<0.023 吨/年），符合环评及批复控制指标。

综上，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项目营运期各项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处理，并做到达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10.3 总结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项目满足验收合格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项目实际情况：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已同步建设完成，并同时投入使用。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项目实际情况：

1)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2021 年 4 月 25~26 日监测期间，颗粒物的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3 中相应排放限值，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及其批复总量要求。

2)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2021 年 4 月 25~26 日监测期间，厂界昼夜间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项目实际情况：《南京九尚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超高性能混凝土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项目实际情况：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无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等问题。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项目实际情况：企业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192MA1NXD785D001Z），有效期：2021年3月4日至2026年3月3日。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项目实际情况：验收项目未进行分期建设、分期投产，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已同步建设完成，并同时投入使用。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项目实际情况：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项目实际情况：项目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来源生产实况，见附件3，污染物排放情况委托江苏蓝天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结果真实有效，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项、遗漏，验收结论根据实际得出。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项目实际情况：验收项目属于水泥制品制造[C3021]，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订）、《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以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中规定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不属于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项目。

综上，通过对该项目的实地勘察，验收项目已建成并投入使用。其规模、功能及内容与环评报告及验收项目变动分析中的规模、功能及内容基本相符，该项目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已按环评要求落实到位，并稳定运行，各项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

南京九尚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超高性能混凝土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南京九尚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超高性能混凝土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019-320193-30-03-673345	建设地点	南京市栖霞区靖安街道靖安村，租赁南京顺晖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已批项目厂区部分地块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水泥制品制造[C3021]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9.1494°，北纬 32.2111°	
	设计生产能力	建设年产超高性能混凝土 20 万立方米生产线，同时租赁空置地块新建 1 座 3800 平方全封闭钢结构厂房，用于骨料堆场。	实际生产能力	目前已具备年产超高性能混凝土 20 万立方米的生产能力，同时租赁空置地块新建了 1 座 3800 平方全封闭钢结构厂房，用于骨料堆场。	环评单位	南京亘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审批文号	宁开委行审许可字[2021]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1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4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 年 3 月 4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192MA1NXD785D001Z	
	验收单位	南京九尚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蓝天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8%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7	所占比例（%）	7.85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7	所占比例（%）	7.85	

南京九尚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超高性能混凝土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150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运营单位		南京九尚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192MA1NXD785D	验收时间	2021年4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总磷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0.00827	0.23	/	0.00827	0.23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0	0	/	0	0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悬浮物	/	/	/	/	/	/	/	/	/	/	/	/
	总氮	/	/	/	/	/	/	/	/	/	/	/	/
	挥发性有机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 环评批复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超高性能混凝土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宁开委行审许可字〔2021〕6号

南京九尚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超高性能混凝土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开发区东区，系租赁南京顺晖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现有闲置设备及厂房，通过技术改造从事高性能混凝土生产活动，同时配套建设1座3800平方米全封闭钢结构厂房，用于骨料堆场使用。建成后，年产超高性能混凝土20万立方米。总投资2000万元，环保投资157万元。根据环评结论，在落实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同意你公司按“报告表”所述内容进行建设。

二、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须落实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制，并做好与南京顺晖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现有各管网的衔接工作。雨、污排口依托现有，不得新增。人员依托南京顺晖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现有，不新增。混凝土搅拌机清洗废水及运输车辆清洗废水经二级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2、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混凝土搅拌过程密闭，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除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排放；粉料卸料过程经布袋除尘器直接输入粉料筒，由顶部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依托现有布袋除尘器一并排放；废气排口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2、表3标准；骨料卸料及配料过程在封闭的场所进行，通过设置微雾喷淋装置及在运输骨料传送带上设置外罩等措施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同时厂区内还

应通过加大洒水降尘频次、进出车辆及时进行冲洗等手段减少对大气环境影响。

3、落实隔声减振降噪措施，合理布局搅拌机、输送机、除尘器等噪声设备位置，选用低噪声型，确保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通过实行分类收集、安全贮存等，落实固废处理措施。生活垃圾及含油废抹布、手套委托环卫清运；沉淀池沉渣、废弃混凝土样品、不合格品、除尘器集尘等回用于生产；废润滑油等危废由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废库建设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修改单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相关要求，做好防渗、防淋等措施，转移危废时应按规定办理转移手续。

5、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核定为：

废气：颗粒物 ≤ 0.023 吨/年。

6、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应急预案，配备应急物资，定期组织演练，防止施工和生产过程中发生污染事件，开展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管控工作，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及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并按“报告表”要求落实日常监测计划，做好监测工作。

三、落实《关于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江苏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文件的通知》与本项目的关联要求，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及时组织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运行。

四、项目经批准后，如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拟采用的污染防治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方开工建设的，应报我局重新审批。

2023年11月15日

南京九尚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附件 2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或负荷说明

“南京九尚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超高性能混凝土技改项目”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或负荷说明

（请委托方以数字或图表的形式反映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负荷，该生产负荷根据各项目的特点以原料投入量或产品产量或污染物处理量等能表征生产工况的数据来表示。）

生产线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设计能力	监测日期	监测期间日产量（立方米）	占原设计生产负荷（%）
超高性能混凝土生产线	超高性能混凝土	20 万立方米/年（日产量：667 立方米/日）	2021.4.25	654	98.0
			2021.4.26	654	98.0

注：年工作 300 天。

委托方签字：

委托单位：南京九尚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2021 年 4 月

附件 3 监测报告



171012050128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LT21282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受检单位: 南京九尚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蓝天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

报告说明

- 一、本报告未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报告无签发人签字无效。
- 二、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 三、本公司不负责采样(如样品是由客户提供)时,由客户采集送检的样品、提供的相关数据由客户负责,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客户提供的数据对样品检测结果产生的有效性影响负责。如客户提供相关样品的评价标准,本公司不对该标准的适用性负责。
- 四、本报告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可用作商业用途。
- 五、对本报告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天内向本公司提出。
- 六、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方式部分复制;经同意复制的复制件,应由本公司加盖检测专用章确认。
- 七、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报告涉及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时限为六年。

地 址: 淮安市清河新区深圳东路 118-2 号清河科创园

电 话: 0517-89897906

邮 箱: lantian_servico@163.com

南京九尚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超高性能混凝土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JSLT-QR-36-01-2016

报告编号: LT21282

受检单位	南京九尚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1.04.25-2021.04.26
地址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潭街道靖安村靖下线	检测日期	2021.04.25-2021.04.28
联系人	王友军	采样人员	王娟、贾西
电话	13951687950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气、噪声		
检测内容	1. 噪声 检测项目: 厂界噪声(昼、夜); 2. 无组织废气 检测项目: 总悬浮颗粒物; 3. 有组织废气 检测项目: 低浓度颗粒物。		
检测结果	见检测结果表		
检测设备	见检测设备一览表		
检测依据	见检测依据一览表		
编制 <u>赵桂宁</u> 初审 <u>钱倩</u> 复审 <u>王峰</u> 签发 <u>林青</u> 职务 <u>主任</u> 签发日期 <u>2021.04.29</u>			



电话: 0517-898979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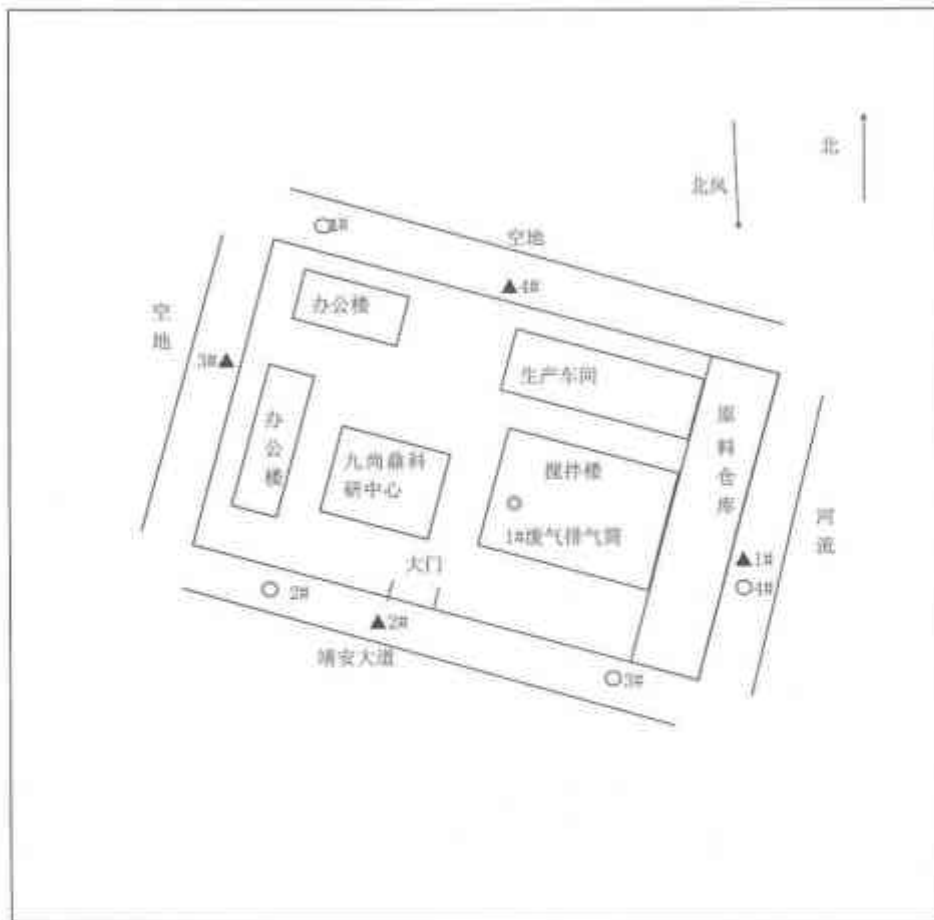
地址: 淮安市清河新区深圳东路118-2号清河科创园

第 1 页 共 5 页

JSLT-Q8-36-01-2016

报告编号: LT21282

监测点位图



- 有组织废气监测
- ▲噪声监测
- 无组织废气监测

电话: 0517-69897906

地址: 淮安市清河区深圳东路118-2号清河科创园

第 2 页 共 5 页

南京九尚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超高性能混凝土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JSLJ-QR-36-01-2016

报告编号: LT21282

检测结果

表1: 噪声

单位: dB(A)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2021.04.25	厂界外东侧1米处1#监测点	13:13-13:17	56.4	23:02-23:23	47.1
	厂界外南侧1米处2#监测点	13:17-13:18	57.7	23:30-23:31	48.7
	厂界外西侧1米处3#监测点	13:24-13:25	55.5	23:35-23:36	46.5
	厂界外北侧1米处4#监测点	13:33-13:34	56.2	23:42-23:43	47.3
2021.04.26	厂界外东侧1米处1#监测点	10:52-10:53	56.7	22:04-22:05	47.4
	厂界外南侧1米处2#监测点	10:58-10:59	57.3	22:11-22:12	48.8
	厂界外西侧1米处3#监测点	11:06-11:07	55.6	22:17-22:18	46.1
	厂界外北侧1米处4#监测点	11:14-11:15	56.1	22:24-22:25	47.6
气象参数	2021.04.25	天气: 多云, 风速: 1.9m/s		天气: 多云, 风速: 2.1m/s	
	2021.04.26	天气: 多云, 风速: 1.9m/s		天气: 多云, 风速: 2.2m/s	

表2: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厂界上风向1#监测点	厂界下风向2#监测点	厂界下风向3#监测点	厂界下风向4#监测点
2021.04.25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第一次	0.159	0.212	0.283	0.230
			第二次	0.124	0.266	0.248	0.212
			第三次	0.177	0.230	0.283	0.194
2021.04.26			第一次	0.105	0.246	0.263	0.193
			第二次	0.159	0.195	0.283	0.230
			第三次	0.142	0.214	0.249	0.267

附表: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时间	温度/℃	气压/hPa	湿度%	风速/m/s	天气	风向
2021.04.25	12:50-13:50	18.4	1019.5	57.6	1.9	多云	北
	14:50-15:50	18.7	1019.2	51.3	1.8		
	16:50-17:50	18.0	1018.7	43.3	2.0		
2021.04.26	09:42-10:42	17.1	1021.7	60.2	1.9		
	11:42-12:42	19.4	1020.9	52.0	1.8		
	13:42-14:42	20.7	1020.1	48.4	1.8		

电话: 0517-88897306

地址: 淮安市清河区深圳东路118-2号清河科创园

第 3 页 共 5 页

南京九尚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超高性能混凝土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JS17-08-36-01-2016

报告编号: LT21282

检测结果

表 3: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2021.04.25	DA001 排气筒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5.4	505	2.73×10 ⁻³
			第二次	7.3	517	3.77×10 ⁻³
			第三次	6.1	523	3.19×10 ⁻³
2021.04.26	DA001 排气筒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8.0	524	4.19×10 ⁻³
			第二次	5.7	513	2.92×10 ⁻³
			第三次	7.5	516	3.87×10 ⁻³

附录: 有组织废气 (废气参数)

DA001 排气筒出口 (2021.04.25)											
参数	大气压	烟温	流速	动压	静压	全压	含湿量	烟气流量	标干流量	截面	
单位	kPa	℃	m/s	Pa	kPa	kPa	%	m ³ /h	m ³ /h	M ²	
第一次	101.94	24.0	5.0	33	-0.04	-0.01	2.3	560	505	0.0314	
第二次	101.93	23.8	5.1	33	-0.04	-0.01	2.3	572	517		
第三次	101.91	23.7	5.1	33	-0.04	-0.01	2.3	579	523		
DA001 排气筒出口 (2021.04.26)											
参数	大气压	烟温	流速	动压	静压	全压	含湿量	烟气流量	标干流量	截面	
单位	kPa	℃	m/s	Pa	kPa	kPa	%	m ³ /h	m ³ /h	M ²	
第一次	102.11	23.4	5.1	33	-0.04	-0.01	2.3	578	524	0.0314	
第二次	102.10	23.7	5.0	33	-0.04	-0.01	2.3	566	513		
第三次	102.09	24.0	5.0	33	-0.04	-0.01	2.3	570	516		

检测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1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新08代)	崂应 3012H 型	JSLT-SE-0007
2	空气重金属采样仪	崂应 2034 型	JSLT-SE-0019~JSLT-SE-0022
3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3+	JSLT-SE-0003
4	声级校准器	AWA6221A	JSLT-SE-0034
5	十万分之一天平	XS2050N	JSLT-AE-0048
6	万分之一天平	FA2104	JSLT-AE-0161

电话: 0517-89897906

地址: 淮安市清河区深圳东路 118-2 号清河科创园

第 4 页 共 5 页

南京九尚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超高性能混凝土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JSL7-QR-36-01-2016

报告编号: L321282

检测依据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2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3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 报告结束 *****

电话: 0517-80897906

地址: 淮安市清河新区深圳东路 118-2 号清河科创园

第 5 页 共 5 页

附件 4 排污许可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192MA1NXD785D001Z

排污单位名称：南京九尚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潭街道靖安村靖下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92MA1NXD785D	
登记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03月04日	
有效期：2021年03月04日至2026年03月03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5 危废处置协议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号: JSZ0413000011-1

甲方: 南京九尚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常州市金坛金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企业固体废物管理, 防止固体废物污染环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 就甲方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处置事宜, 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甲方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情况如下:

废物名称	类别	形态	包装方式	数量 (吨/年)	单价 (元/吨)	处置方式
废矿物油	HW08	液态	桶装	1	5000	R15

二、双方协商一致后, 由甲方负责装车, 乙方负责运输及卸车, 双方验收结束运输车辆离开甲方公司后, 在运输过程中该废物发生泄漏、扬散而引发的一切后果, 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不满 10 吨的企业免费运输一次)

三、甲方委托乙方全权收集处置, 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类别为 HW08; (液态) 除乙方外, 甲方不再委托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在甲方范围内从事同类业务, 以便管理及良性循环, 如果甲方在合同期内将危险废物类别为 HW08; (液态) 由其他单位或个人私自处理, 由此带来的环保责任由甲方负责。

四、付款方式: 预付处置费用元整。甲方产生的处置费用可以在预付款里抵扣, 直至扣完, 其余处置费用根据实际转移量月结 30 天, 如合同期满甲方尚未处置合同中数量, 乙方不退还款项。(因合同签订后就占去了我公司的年度额定计划数量, 我公司不能超额计划再与其它企业签订合同, 因此该条款签订请贵售公司理解)。

五、违约责任: 根据《合同法》执行, 因本合同产生纠纷, 协商不成依法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六、本合同一式二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七、合同有效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如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到期换证、变更等原因, 本合同暂时中止, 待乙方重新获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后合同自行恢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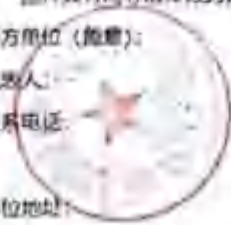
八、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可商定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传真及扫描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 (盖章):

代表人: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乙方单位 (盖章): 常州市金坛金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代表人:

联系电话:

开户行: 中国银行金坛城中路支行 账号: 505361683678

单位地址: 常州市金坛区华兴路 88 号



日期: 2021 年 1 月 1 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JSCZ041300D013-2

名称 常州市金坛区东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殷秋冬

注册地址 常州市金坛区华兴路88号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
 暂处理危险废物 3000 吨/年, 类属: 本、
 类/类属: 废液 (HW09 110000 吨/年, 清液/
 污泥类属: HW12, 900-250-12, 990-231-12),
 废液 (HW17, 336-052-17, 336-054-17, 336-053-17,
 336-056-17, 336-057-17, 336-058-17,
 336-062-17, 336-063-17, 336-064-17,
 336-066-17) 2000 吨/年, 合计 17000 吨/年

有效期限自 2019 年 9 月至 2020 年 9 月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持证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法律文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持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许可证正本应置于经营设施的经营场所。
2.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伪造、变造、转让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或者使用。
3.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持证单位, 法定代表人和作副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登记。
4.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持证单位, 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 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核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 新增危险废物种类应当重新申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5.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持证单位应当于有效期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续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持证单位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 应当对经营设施, 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理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续证。
7.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持证单位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规章, 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和维护管理制度, 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8.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持证单位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规章, 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和维护管理制度, 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附件 6 公司股权关系情况说明

情况说明

我公司于 2017 年 5 月成立，公司的营业期限为 30 年。我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地址：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潭街道靖安村靖下线天界工业园内，我公司股东出资情况如下表：

股东姓名及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占比
卞乐飞	1080	54%
张雯	600	30%
鲁家林	300	15%
南京顺晖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	1%

我公司地址为租赁所得，租用南京顺晖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股东）的厂房。特此说明！

说明人：南京九尚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7日

证明人：南京顺晖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附件 7 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南京九尚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20192MA1NXD785D
法定代表人	卞乐飞	联系电话	15050590999
联系人	王友军	联系电话	13951687950
传真	/	电子邮箱	wangxingqiang8000@126.com
地址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潭街道靖安村靖下线 (租赁南京顺晖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已批项目厂区部分地块) 中心坐标: 东经 119.155834°, 北纬 32.217418°		
预案名称	南京九尚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第一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Q0M1E1)+一般-水(Q0M1E2)]		
<p>本单位于 2024 年 5 月 12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备案条件具备, 备案文件齐全, 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 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 无虚假, 且未隐瞒事实。</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预案制定单位(公章)</p> </div>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4.5.17

南京九尚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超高性能混凝土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p>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p>	<p>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p>备案意见</p>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1年5月17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1年5月24日 </p>		
<p>备案编号</p>	<p>320113-2021-022-L</p>		
<p>报送单位</p>	<p>南京九尚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p>		
<p>受理部门负责人</p>	<p></p>	<p>经办人</p>	<p></p>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附件 8 进口未检测的情况说明

情况说明

南京九尚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超高性能混凝土技改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原料卸料粉尘(包括骨料卸料粉尘和粉料卸料粉尘)、骨料配料粉尘、投料站进料和投料粉尘以及运输车辆引起的动力扬尘等。

骨料卸料粉尘由各物料仓自带仓顶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通过24米高空排气排放;投料粉尘经“脉冲除尘器+灯笼式除尘器”处理,被打破的粉尘垂直落入筒仓至投料系统中,未被处理的粉尘与处理后的粉料卸料粉尘合并,通过24米高空排气排放。

骨料卸料粉尘、骨料配料粉尘、投料站进料粉尘、运输车辆引起的动力扬尘和未收尘的粉尘以上组织排放于厂区。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7年第87号)、《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等标准规定:采样位置应优先选择在垂直管段,应避开烟道弯头和断面急剧变化的部位。采样位置应设置在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6倍直径,和距上述部件上游方向不小于3倍直径处。对矩形烟道,其当量直径 $D=2AB/(A+B)$,式中A、B为边长。采样断面的气流速度最好在5m/s以上。

由于筒仓自带的仓顶布袋除尘器前段无管道,同时“脉冲除尘器+灯笼式除尘器”前段不存在满足监测条件的部分(管道一直存在变化,无法满足标准要求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6倍直径,和距上述部件上游方向不小于3倍直径处),故本次验收监测未处理设施进口进行监测。

南京九尚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 9 修改清单

南京九尚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超高性能混凝土技改项目

修
改
清
单

2021 年 7 月

南京九尚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超高性能混凝土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已根据意见逐条修改，具体修改如下表：

序号	意见	修改内容																																																															
1	补充固体废物调试期间实际的产生量、转移量、库存量	修改：详见 P22。																																																															
		表 4.1-4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 rowspan="2">固废名称</th> <th rowspan="2">产生工序及装置</th> <th rowspan="2">废物类别</th> <th rowspan="2">环评设计产生量(吨/年)</th> <th colspan="3">调试期间</th> <th rowspan="2">处理处置方法</th> </tr> <tr> <th>实际产生量(吨)</th> <th>转移处置量(吨)</th> <th>暂存量(吨)</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沉淀池沉渣</td> <td>二级沉淀</td> <td>一般工业固废</td> <td>70.6</td> <td>5.8</td> <td>5.8</td> <td>0</td> <td rowspan="4">回用于生产</td> </tr> <tr> <td>2</td> <td>废弃混凝土样品</td> <td>产品检验</td> <td>一般工业固废</td> <td>38.42</td> <td>3.2</td> <td>3.2</td> <td>0</td> </tr> <tr> <td>3</td> <td>不合格产品</td> <td>产品检验</td> <td>一般工业固废</td> <td>640.21</td> <td>53.4</td> <td>53.4</td> <td>0</td> </tr> <tr> <td>4</td> <td>除尘器收尘</td> <td>除尘系统</td> <td>一般工业固废</td> <td>40.657</td> <td>3.4</td> <td>3.4</td> <td>0</td> </tr> <tr> <td>5</td> <td>含油废劳保品</td> <td>设备维护</td> <td>危险废物(列入豁免清单)</td> <td>0.01</td> <td>0</td> <td>0</td> <td>0</td> <td>列入豁免清单，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td> </tr> <tr> <td>6</td> <td>废润滑油</td> <td>设备维护</td> <td>危险废物</td> <td>0.5</td> <td>0</td> <td>0</td> <td>0</td> <td>委托常州市金坛金东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等有资质单位处置</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及装置	废物类别	环评设计产生量(吨/年)	调试期间			处理处置方法	实际产生量(吨)	转移处置量(吨)	暂存量(吨)	1	沉淀池沉渣	二级沉淀	一般工业固废	70.6	5.8	5.8	0	回用于生产	2	废弃混凝土样品	产品检验	一般工业固废	38.42	3.2	3.2	0	3	不合格产品	产品检验	一般工业固废	640.21	53.4	53.4	0	4	除尘器收尘	除尘系统	一般工业固废	40.657	3.4	3.4	0	5	含油废劳保品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列入豁免清单)	0.01	0	0	0	列入豁免清单，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6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0.5	0	0	0	委托常州市金坛金东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等有资质单位处置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及装置	废物类别		环评设计产生量(吨/年)	调试期间			处理处置方法																																																	
			实际产生量(吨)	转移处置量(吨)	暂存量(吨)																																																												
		1	沉淀池沉渣	二级沉淀	一般工业固废	70.6	5.8	5.8	0	回用于生产																																																							
		2	废弃混凝土样品	产品检验	一般工业固废	38.42	3.2	3.2	0																																																								
3	不合格产品	产品检验	一般工业固废	640.21	53.4	53.4	0																																																										
4	除尘器收尘	除尘系统	一般工业固废	40.657	3.4	3.4	0																																																										
5	含油废劳保品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列入豁免清单)	0.01	0	0	0	列入豁免清单，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6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0.5	0	0	0	委托常州市金坛金东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等有资质单位处置																																																									
2	补充危废仓库与 327 号文的相符性分析	修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标准要求，项目危废贮存间内部地面已进行防渗漏、防腐处理，现场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及包装识别标签设置规范，现场配备有照明设施、通讯设备及消防设施，在出入口及设施内部设置有视频监控系统，并根据危险废物种类特征分类贮存，现场设有防渗托盘，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相关要求执行，其建设的相符性分析见表 4.1-5。详见 P22。																																																															
		表 4.1-5 危废暂存库建设情况一览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危废暂存库建设相关要求</th> <th>实际建设情况</th> <th>是否符合要求</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对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属性、贮存设施、利用或处置方式进行科学分析</td> <td>入库的废物为废润滑油，采用托盘和桶贮存，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td> <td>符合</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危废暂存库建设相关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1	对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属性、贮存设施、利用或处置方式进行科学分析	入库的废物为废润滑油，采用托盘和桶贮存，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序号	危废暂存库建设相关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1	对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属性、贮存设施、利用或处置方式进行科学分析	入库的废物为废润滑油，采用托盘和桶贮存，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南京九尚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超高性能混凝土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	对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的环境影响以及环境风险评价，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危废暂存库为密闭式，地面刷有环氧漆作为防渗措施，同时设有导流沟和收集槽等收集系统	符合
	3	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	项目涉及危险废物有废润滑油，对其进行分区、分类贮存	符合
	4	危险废物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地面刷有环氧漆作为防渗措施，同时设有导流沟和收集槽等收集系统；仓库内设禁火标志，配置灭火器等	符合
	5	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	项目将废润滑油存放在桶内	/
	6	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	不涉及	/
	7	企业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具体要求必须符合苏环办[2019]327号附件1“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规范化设置要求”的规定）	厂区门口设置危废信息公开栏，危废仓库外墙、库内分区存放处及危废包装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	符合
	8	危废仓库须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危废暂存库内配备通讯设备、防爆灯、禁火标志、灭火器等	符合
	9	危险废物仓库须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项目对废润滑油暂存的桶进行加盖密闭，确保其不挥发	/
	10	在危险废物仓库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具体要求必须符合苏环办[2019]327号附件2“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的规定）	项目在危废暂存库内、正对门口处均安装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符合
	11	环评文件中涉及有副产品内容的，应严格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依据其产生	不涉及	/

南京九尚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超高性能混凝土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来源、利用和处置过程等进行鉴别，禁止以副产品的名义逃避监管。	
3	说明进口未监测的原因，并请企业确认。	修改： 注：[1]粉尘经收集后立即进入处理设施，导致处理设施处理前端管道过短，不具备采样条件，所以本次验收只监测其废气出口（详见附件8）。 详见 P35。	
4	补充废气治理措施照片（微雾喷淋器、外罩等措施）	修改： 已补充， 详见 P21。	
5	补充废水回用设施照片	修改： 已补充， 详见 P19。	
6	明确企业的例行监测计划，是月度还是季度监测。	修改： 验收项目已开展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工作，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及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验收项目已按“报告表”要求落实日常监测计划：噪声每季度监测一次，废气每年监测一次。 详见 P32。	